

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、申請表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8/1 16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0年7月5日府教小字第10002493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0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00年8月1日至8月5日；個人實驗教育案件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學籍學校申請，團體實驗教育案件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府教育局申請。

(二)初審、送件與審議：

1、個人實驗教育之案件，請各校依申請表項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於100年8月15日前轉陳本縣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（請送本縣大坡國中，由大坡國中收件匯整）。

2、團體實驗教育案件，申請書、實驗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申請人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；本府業務單位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100年8月15日前轉陳本縣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